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勳

上訴人 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上訴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6月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